

# 「Forensic Science 書籍作客」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修訂

## 一、背景

為因應司法改革與刑事訴訟交互詰問制度之法庭活動需要，蒙各界熱心人士提供贊助，本會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設立鑑識學會圖書中心(TAFS Library)。透過這座以鑑識科學領域為藏書特色的圖書中心，不但可營造更優良的鑑識科學研究與教學環境，利於專業人才之培育，增強鑑識科學研究量能，同時也可提供司法案件鑑定與審判相關文獻之參考，進而提昇國內司法偵審品質。

本會圖書中心參考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所(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, 簡稱 NIST)之科學領域委員會 (The Organization of Scientific Area Committees, 簡稱 OSAC) 對鑑識科學所區分之五大領域，圖書分為生物鑑識/DNA (Forensic Biology/DNA)、化學鑑識/儀器分析 (Forensic Chemistry/Instrumental Analysis)、物理鑑識/型態詮釋 (Forensic Physics/Pattern Interpretation)、犯罪現場勘察/命案調查 (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/Death Investigation)、數位鑑識/多媒體 (Digital Forensics /Multimedia)，並考量鑑識人員專業之需求，另新增「其他 (Others)」類別，共 6 大類 31 小類。館藏含跨英文、日文、中文及德文等跨語系專業圖書。

## 二、目標

(一)改善鑑識相關單位參閱學習的便利性，擴大本會圖書中心資源之饒益性。

(二)提供各單位未來建購專業書籍之參考，逐步提升國內鑑識科學水平之專業化及國際化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單位內有 2 名以上本會基本會員或團體會員以單位名義提出申請。

## 四、實施方法

(一)申請單位推派 2 名以上本會會員代表依規定填寫借閱申請單，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本會將書籍裝箱寄送申請單位，圖書送達應即時依清單確認內容及數量，若有污損或缺頁等情形，請於收到書籍後 3 天內主動聯絡本會，歸還時書籍須全數一次寄回本會，若因申請續借書目，得依續借到期日歸還，其餘則依原到期日歸還，往返運送費用由本會負擔；單位歸還書籍後得再提出申請。

(二)每單位每次借閱限 3 至 20 冊，借期 40 天，若無單位預約借閱，得部分或全數續借 1 次，續借期為 40 天，借期起迄日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為使圖書借閱有效管理，本會保留申請借閱審核權。

(四)借閱單位對書籍圖書應負管理人之責任，如有污損或遺失，依下列情形處理：

1.凡借閱本會圖書中心圖書有遺失、撕毀、缺頁及汙損致無法閱讀等情形之一者，應視為遺失。

2.遺失人按原版本自行購買賠償，如有新版本，可以新版賠償，或按原版本之購入價格賠償。

3.若原版本已絕版時，按原版本購入價格之 3 倍賠償。

4.遺失且絕版之圖書若無法查得價格，中文圖書資料一律以新臺幣 2000 元計價；英文、日文及德文圖書資料一律以新臺幣 5000 元計價。

(五)為進一步提升本會圖書中心服務品質，請借閱單位於借閱期結束後提供回饋單，並歡迎借閱單位分享使用圖書延伸之活動紀錄，供本會會訊綜合報導之用。

五、各借閱單位運用本會圖書中心圖書，請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違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本計畫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